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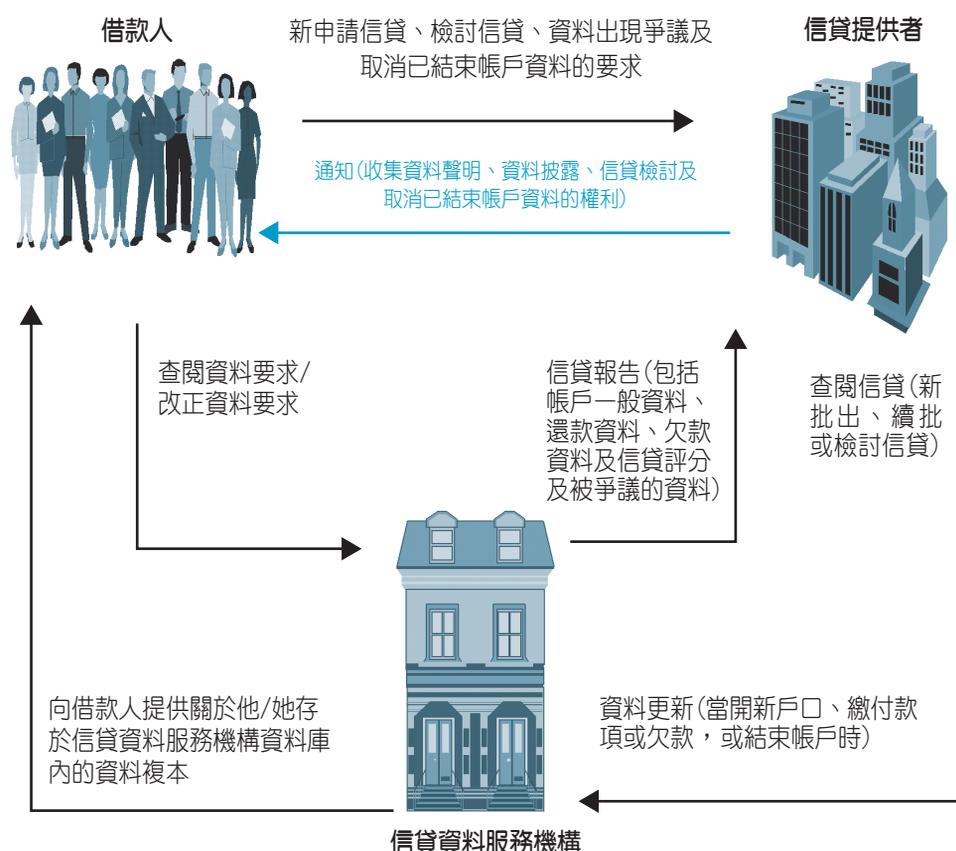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對你的信貸申請有甚麼影響？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發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守則的第二次修訂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守則對信貸提供者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及使用個人資料作出規管，並且列述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保障你的信貸資料方面所須採取的私隱保障措施。

根據守則的規定，個人信貸資料是指信貸提供者為提供個人信貸所收集與個人的信貸交易有關的個人資料。採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的信貸提供者可向該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然後獲提供信貸報告作信貸審核及評估用途。

舉例來說，當你向銀行申請信用卡、貸款或透支額，或是申請分期付款或租賃安排時，銀行或會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你的信貸報告。銀行會參考你的信貸報告資料，以評估你的信用可靠性及還款能力。如你獲提供信貸，有關銀行可能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你的信貸資料。如你日後拖欠還款，銀行亦可能將你的信貸資料轉交追討欠款公司作追收欠帳用途。此外，銀行亦可在檢討或續批你的現有信貸安排時取得你的信貸報告。



資料如何在借款人、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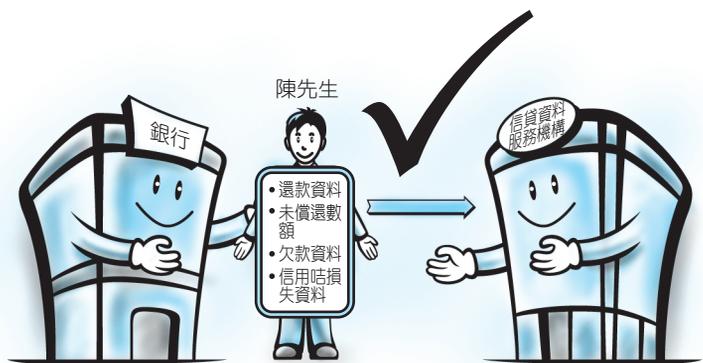
以下問題有助你明白財務機構應如何處理你的信貸資料，以及有甚麼保障措施保障該等資料。 ●●●●

1. 我的放款人會否告知我，它或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我的信貸資料？

當你向放款人申請信貸或貸款安排時，它應在申請表或者信貸或貸款合約的條款中述明可能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你的個人資料（守則第2.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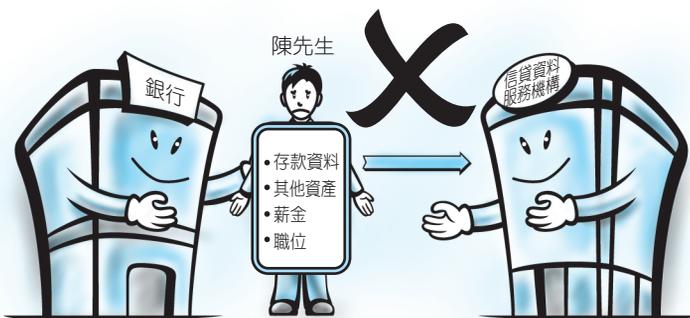
2. 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哪類關乎我的個人資料？

當你獲提供貸款時，例如稅務貸款，你的放款人或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及貸款帳戶資料。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資料，而貸款帳戶資料則包括該帳戶的一般資料，例如開戶日期、還款條件及已批核的貸款額。當你還款時，放款人會報告你的帳戶還款資料，例如已清還的數額及貸款的未償還數額，直至你全數清還貸款為止。如你拖欠到期清還的款項，放款人可能亦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你的帳戶欠款資料，例如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守則第2.4條）。



3. 是否有些資料是信貸提供者不得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的？

信貸提供者不得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關於你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帳戶資料（除非你已拖欠還款逾60日），以及你的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個人收入、存款、其他資產或非信貸資料（例如就業資料）。



4.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還可以收集哪些資料？

除信貸提供者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可從官方的公眾記錄收集個人資料，例如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欠款的裁決，以及任何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守則第3.1.3條）。

5. 信貸提供者會否通知我它在考慮我的信貸申請時曾參考我的信貸報告？

信貸提供者應在將信貸申請決定通知你時，告知你它

在處理你的信貸申請的過程中曾考慮你的信貸報告。它亦應讓你知道如何可與提供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提出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守則第2.13條）。

6. 信貸提供者是否可在任何時間取得我的信貸報告？

不是。信貸提供者只可在有限的情況下取得你的信貸報告（守則第2.9條）。守則容許信貸提供者在考慮你的新信貸申請，或你的放款人檢討你的現有信貸安排或續批到期的信貸安排時取得你的信貸報告。當你在過期後仍拖欠還款時，你的放款人亦可查閱你的信貸報告，以監察你的欠債情況。不過，信貸提供者不得為其他目的（例如直接促銷）而查閱你的信貸資料（守則第2.12條）。



7. 放款人會否告知我它在檢討我的信貸帳戶時會查閱我的信貸報告？

當你與放款人之間存著任何信貸或貸款關係時，放款人依法可進行信貸檢討。為免你的信貸資料在進行信

貸檢討的藉口下隨意被查閱，守則訂明檢討須與增加/減低信用額、取消信貸，或重組現有信貸安排或修訂現有信貸安排的條件有關（守則第2.9.3-2.9.5條）。你的放款人須在為進行信貸檢討而查閱你的信貸報告前通知你，除非檢討是應你的要求或是根據你與放款人所達成的現有債務重組安排作出的（守則第2.14條）。

8. 我如何可以確保信貸報告內我的資料是準確的？

你可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一份你的信貸報告的複本。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可為提供資料而收取合理的費用。如你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立即向你提供一份報告的複本，或在三個工作天內將上述複本郵寄給你（守則第3.18條）。（至於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行使你的查閱個人資料權利》小冊子）。

9. 如我發現我的信貸報告的資料不準確，我可採取什麼行動？

如你發現任何不準確的資料，你首先應知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資料的放款人。你的放款人必須在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中，顯示你認為該資料有爭議（守則第2.6條）。除此之外，你可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改正資料要求，並提出適當的佐證文件作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收到你的要求時，應立即與你的放款人澄清有關資料。如它在由改正資料要

求日期起計40日內仍無收到你的放款人就爭議資料作出的任何書面證實或改正，則有關資料應在40日屆滿時刪除或應你的要求加以修訂(守則第3.19條)。

10.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我的信貸資料多久？

只要你與放款人之間仍有借貸關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便可為信貸報告的目的保留你的個人資料及帳戶一般資料。資料保留期間的一般規定是帳戶還款資料可被保留五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或直至帳戶結束後五年屆滿為止(守則第3.4條)。不過，亦有一些例外的情況。舉例來說，如你曾拖欠還款超過60日，該等帳戶拖欠還款資料可在全數清還欠款後起計保留五年(守則第3.3條)。另一方面，如你已全數清結你的帳戶，並且從未拖欠還款超過60日，則你有權指示你的放款人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刪除你已結束帳戶的資料(請亦參閱問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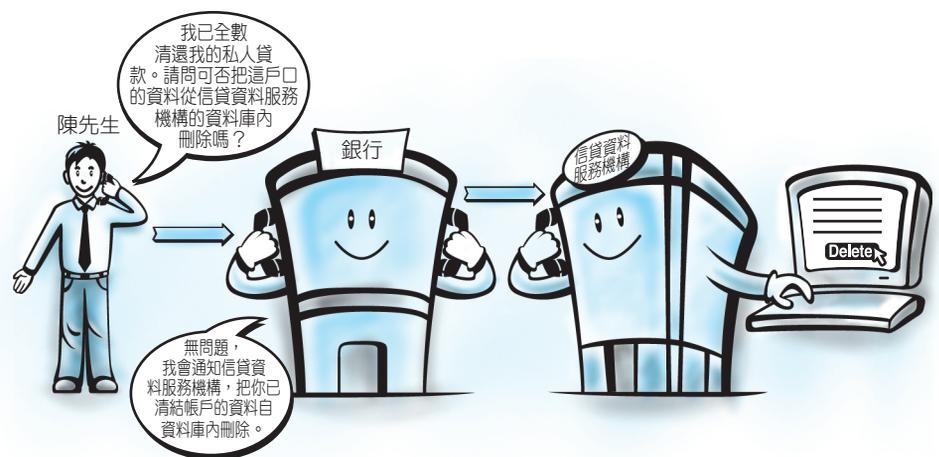
11. 如我宣布破產，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否自資料庫刪除我的信貸資料？

你的破產聲明會出現在官方記錄內。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為信貸報告目的從官方的來源收集這類資料。守則訂明與宣布破產有關的公眾記錄資料可被保留8年，由宣布有關破產起計(守則第3.6條)。請注意你的

放款人可能在你破產後將你的拖欠還款帳戶撇帳，只要你仍未清結你的欠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仍可繼續保留該等拖欠還款帳戶的帳戶還款資料。你因此有責任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你已獲解除破產的證據(由原訟法庭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書面通知作證明)。在此情況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在由你獲解除破產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時刪除該等帳戶還款資料(守則第3.3條)。

12. 如我清結我的貸款帳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否自其資料庫刪除我的信貸資料？

當你清結你的貸款帳戶時，你有權指示你的放款人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刪除該已結束帳戶的資料。當你獲提供貸款時，你的放款人應已告知你此項權利(守則第2.1.4條)，或是在你清結帳戶時，你預期會從放款人收到有關書面提示(守則第2.3條)。不過，請注意此項權利的條件是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有關帳戶必須並無拖欠還款逾60日，以及帳戶是在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的(守則第2.15條)。你亦須注意你的放款人可為內部會計目的而在其系統內保留已結束帳戶的資料，縱使你有權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刪除有關資料。



13. 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保留我的已結束帳戶的資料有其麼好處？

如你已結束的貸款帳戶並無逾期還款記錄，則你或許希望將有關良好信貸記錄保留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內。當你日後向其他放款人申請信貸時，你已結束的帳戶並無逾期還款記錄或可有助你取得較佳的信貸條件。

14. 我向銀行借了稅務貸款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全數清還有關貸款。此外，我亦持有該銀行的信用咭多年。銀行可否在守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所有該等帳戶資料？

當守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時，當時與你有借貸關係的銀行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你的信貸或貸款帳戶資料。不過，有關銀行不得報告在生效日期前已全數清結的帳戶的任何帳戶資料（守則第2.4.3.1條）。至於在生效日期後仍生效的帳戶，銀行不得報告以往的還款資料。除非帳戶內有尚未清還的欠款，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報告帳戶該欠款資料（守則第2.4.3.2條）。關於你的情況，由於你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前已全數清還你的稅務貸款，銀行不得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你的貸款帳戶資料。至於你的信用咭帳戶，只要你並無未償還的咭數，你的銀行不會報告你過往還款的詳情。

15. 在過渡期間，信貸提供者在查閱我的帳戶資料時會否受到其他限制？

守則訂明在生效日期後會有一段24個月的過渡期間。在過渡期間，共用帳戶資料會受到限制。信貸提供者只限在以下情況可查閱帳戶資料：(a) 當你申請新信貸或貸款安排（不包括增加現有信貸額），(b) 當你的放款人在你拖欠還款逾期60日時檢討你的現有信貸安排，以協助你制訂債務重組安排，(c) 當你的放款人已與你制訂債務重組安排，以及(d) 當你要求放款人重組債務或修訂現有信貸或貸款安排的還款條件（守則第2.10條）。

16. 我在銀行有一個儲蓄存款帳戶，但卻沒有申請任何信用咭或向任何放款人申請個人貸款，其他放款人可否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中我的資料？

不可以。如你沒有申請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不會存有你的任何資料。你的銀行不得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關於你的儲蓄存款帳戶的任何資料。

17. 是否有任何保安措施可防止信貸提供者不當查閱我的信貸資料？

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受守則及條例的規定所管限。根據守則的規定，信貸提供者必須在每次查閱信貸資料庫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具體述明作出查閱的理由及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查閱（守則第2.11條）。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備存查閱記錄簿，記錄信貸

提供者查閱其資料庫的所有情況。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發現信貸提供者有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應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私隱專員報告該情況。為確保依從守則的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在相隔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進行循規審核，並向私隱專員呈交審核報告，供其考慮。

18. 如我發現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當地處理我的資料，我可採取甚麼行動？

如你不能與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解決有關問題，你可向私隱公署提出書面投訴。你可前往私隱公署索取投訴表格或從公署的網址www.pco.org.hk下載有關表格。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只提供一般性指引。讀者如欲明確得知《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全部內容，請參閱已發出的守則原文。

如欲取得公署出版的其他資料小冊子，請前往公署索取。公署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4樓2401室。此外，市民亦可從公署的網址www.pco.org.hk 下載有關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二零零三年六月

未經同意，不得翻印，作非牟利用途及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資料出自本文者除外。

19. 如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依從守則的規定會有什麼果？

在任何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違反守則的規定可引致對資料使用者不利的推定。除法律程序外，在任何向私隱專員提出的個案中，不依從守則的規定會對有關資料使用者不利。